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鎮宇

陳韋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7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0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鎮宇與被告陳韋軒為表兄弟，渠等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下午10時27分許，酒後返家途中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02弄旁之厚生廣場，因不滿告訴人鄭博宏看渠等一眼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臉部挫傷、雙側手肘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就前揭事實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起訴後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簡字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

01 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14 書記官 劉亭均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